

证券代码：九牧王

证券简称：601566

公告编号：临 2015-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质重于形式的相关规定，董事林聪颖先生、林沧捷先生、陈金盾先生、陈加芽先生、陈加贫先生、张景淳先生自行决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 亿美元对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进行增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九牧王零售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分次完成对九牧王零售增资。增资完成后九牧王零售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增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由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由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